

四川外国语大学文件

川外发〔2023〕6号

四川外国语大学 关于成立新校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切实推进四川外国语大学新校区建设，落实好川外百年大计工程，履行好我校行政办公用房、院系及教师办公用房、图书馆、教学场馆、实验实习用房、师生活动用房、体育场馆、会堂、学生宿舍、办公区域内道路及其他设施的规划、建设和管理等工作职责，确保各项规划、建设做到立项有依据，审批合规定，安全有保障，质量过得硬，按照新校区建设项目工作安排，决定成立四川外国语大学新校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。

一、领导小组成员

组 长：邹 渝 党委书记

董洪川 校长

常务副组长：卢 波 党委常委、副校长
副 组 长：苟朝莉 党委副书记
成 员：李彦、郑白玲、祝朝伟、王仁强、严功军、杨国祥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校地合作处，卢波副校长任办公室主任，党政办公室、校地合作处、计划财务处、后勤基建管理处主要负责人任副主任。

二、领导小组职责

（一）负责落实土地拆迁、项目建设工程方案，组织开展建设规划、设计招标、审批报备等各项前期工作。

（二）落实项目建设经费，加强建设过程管理，保证各项建设进度。

（三）加强项目建设施工监督，严把质量关，及时协调解决工程建设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。

（四）协调对外关系，参与组织工程监理和竣工验收工作，并做好保障工作。

（五）加强廉政监管，保证各项工作公开、透明。

三、工作组分工

（一）综合服务组

牵头部门：党政办公室

职责：负责总协调、项目文件上报、领导小组日常会议的组织，做好综合性服务保障工作。

(二) 联络组

牵头部门：校地合作处

职责：负责对接区、市级相关部门，及时向领导小组反馈收集的信息，梳理工作任务清单，细化目标计划，做好校内外联络工作。

(三) 规划建设组

牵头部门：后勤基建管理处、教育规划与评估院

职责：负责四川外国语大学新校区周边区域规划的系统梳理和优化，指导和协调办理各项规划手续。

(四) 资金筹措组

牵头部门：计划财务处

职责：负责新校区建设的各类资金筹措工作。

(五) 监督审计组

牵头部门：纪检监察室、审计处、工会

职责：负责新校区建设过程中廉政监督，保证各项工作公开、透明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协调。严格依据代建合同、规划设计、施工图纸、文件及相关规定，积极主动对接协调市规自局、市教委、市财政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建设等部门（单位），加强对建设过程的控制管理和组织协调，使建设项目按照预定的质量、进度及投资范围顺利完成。

(二) 强化督促检查。积极协调相关单位加强对项目建设质量、进度、投资控制、施工场所卫生及安全等方面监督检查，确保各个项目建设有序开展。

(三) 严格资金管理。按照项目审批、招投标工程预算价格，严格程序、严格把关、严格审查，确保各项工程资金申请、拨付符合程序、符合规定。

